学术专论

清代前期多元复合货币结构下的困惑与对策

何　平

［**摘要**］清代前期发挥作用的是白银、铜钱以及会票等民间自律货币并存的多元复合货币结构。清初废银论及萧条说，将白银作为社会衰败的原因，是从货币的职能和功能进行了片面的解读，白银的货币化表明中国的价值尺度实现了摆脱铜钱的根本转换。银钱比价的变动，决不是两者在供求上简单的数量关系，而是反映了基于金属货币的自然特质在质量不一、金属货币的非货币化前提下不同阶层货币占有的不均匀和财富分配的不平等，从而出现“白银陷阱”。突破金属货币数量限制的尝试仅限于基于基层共同体和行业组织人的信任为基础的自律货币会票之类，一国一通货性质的信用货币创造机制由于缺乏制度改进在清代前期未能实现。

［**关键词**］十七世纪危机　银钱比价　白银陷阱　民间信用货币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6）－03－0058－17

中国十七世纪危机与康熙萧条是白银短缺所致？清前期银钱比价波动的原因何在？为什么会出现“白银陷阱”？如何突破金属货币的数量约束对经济发展的障碍？这些问题都是研究清前期经济与社会现象时需要明确回答的重要主题。

明代万历九年（1581）实行一条鞭法，赋税征银，白银货币化的过程完成，中国货币发展的历史由此迈入银钱并用为主体的复合货币结构的时代。清承明制，在货币制度的选择上，逐渐形成了货币主体上的“大数用银，小数用钱”的双层货币结构。但由于在这两种货币形式之外，民间自发地创造出自律的货币形式（如会票之类），实际承担着经济生活中特定领域和特定时空的货币职能，所以，清代的货币结构仅仅从货币形态上而言，应当称作多元的复合的货币结构。正是在这种多元复合的货币结构下，产生了一系列重要的货币问题，引起当时人们的不尽思索，诸如废银论、银钱比价的波动及其财富分配效应，当时的一些思想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但是，从政策实践来看，仍然没有找到合理的出路。即使后来的人们作为学术问题，对这些问题的本质和意义的认识，仍然是人言言殊，莫衷一是。其中的核心问题是，对当时经济发展阶段与货币结构、形式及其功能的认识存在偏差。本文试图从清代前期具有代表性的货币思想出发，对当时人们和当今学术界关注的主题从观念史的角度考察清代货币实践和对策的一般理论意义，以期更加

［**收稿日期**］2016－04－17

［**作者简介**］何平（1965－），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授，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872；heping@ ruc. edu. cn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课题“清代货币结构体系与财政货币化”（14JJD770020）的研究成果。

合理地解读清代货币问题的本质和内涵，为正确认识清代社会经济发展的本来面目创造条件。本文主要就以下问题进行考察。第一，废银论的理论依据和对策的本质。第二，银钱比价变动除了在数量控制上的特征外，其本源性的问题何在？第三，纸币理论的条件和对策。第四，货币形式选择的财富分配原理（阶层影响）。

废银论与十七世纪危机

明末清初的废银论和十七世纪危机都将白银的使用和短缺作为给中国经济社会造成负面冲击的原因，实际上它们对白银功能解读的视角却完全不同。要真正弄清白银问题在当时经济社会中的地位，重要的途径之一，是充分了解当时人的感受和认识。

清代货币中的核心问题，长期以来，白银的外部供给及其数量变化成为人们讨论明清经济繁荣与萧条的主要议题。白银货币地位的合理性及其社会经济影响，充分反映在当时人们的观念变化之中。从明代英宗正统元年（1436）白银民间货币地位逐渐增强的“重钱轻银论”到十七世纪的“废银论”，充分反映了随着白银地位的提高，进而在 1581 年白银官方货币地位的确立，白银给社会经济带来重大冲击。当时的思想家对于白银货币的看法，有助于我们把握当时社会面临的根本问题，也是我们理解白银流通时代（1581—1935）中国货币问题的重要出发点。

我们知道，自明英宗正统元年解除白银禁令，明代货币体系就在明初独立的纸钞制度向纸钞逐渐退出流通转变，铜钱供给不足最后流于私铸、白银逐渐走强，终于在 1581 年取得官方货币地位成为货币的主体。

关于白银问题的认识，从明代中期到清初经历了建立合理的货币体系、关注货币控制权和货币的财富分配功能几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明代中期货币体系的重构与邱濬以白银为价值基准的货币结构论。

白银货币地位增强无可疑义的历史趋势，早在白银正式成为官方货币之前，明代中期的邱濬（1420—1495）进行了透彻的分析。他在成化二十三年（1487）写成《大学衍义补》一书，其中《铜楮之币》两卷，专门讨论货币问题。基于当时货币实际流通的情形，提出了完备的货币结构论。

> 臣请稽古三币之法。以银为上币，钞为中币，钱为下币，以中下二币为公私通用之具，而一准上币以权之焉。盖自国初以来，有银禁，恐其或阏钱钞也。而钱之用，不出于闽广。宣德、正统以后，钱始用于西北。自天顺、成化以来，钞之用益微矣。……窃以为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银与钱钞相权而行，每银一分易钱十文，新制之钞每贯易钱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贯易钱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烂而有一贯字者一文，通诏天下以为定制，而严立擅自加减之罪。虽物生有丰歉，货殖有贵贱，而银与钱钞交易之数一定而永不易，行之百世，通之万方，如此则官籍可稽，而无那移之弊，民志不惑，而无欺绐之患。商出途、贾居市，皆无折阅之亏矣。既定此制之后，钱多则出钞以收钱，钞多则出钱以收钞。银之用非十两以上，禁不许以交易。银之成色，以火试白者为准。宝钞铜钱通行上下而一权之以银，足国便民之法，盖亦庶几焉。①

邱濬关于货币使用的层次安排完全是反映了明代货币选择上的实践。明代货币形式的选择，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是当时社会国内外整体客观环境驱使的必然结果。

在明朝内部，首先，明洪武八年（1375）建立的“大明通行宝钞”制度，是一个没有发行准备、不可兑换和没有发行限制数额的不兑现货币制度。到了正统元年（1436），户部尚书黄福

---

① 《铜楮之币下》，邱濬《大学衍义补》卷 27，《古今图书集成》卷 355，中华书局影印本，1934 年，第 704 册，第 38 页。

的奏疏就说，“今银一两当钞千余贯，钞法之坏，莫甚于此。”① 尽管明朝中央政府力图挽救宝钞制度，但成化、弘治以后在民间用银的压力下，明朝政府白银使用逐渐增多，出现“朝野率用银”② 的情况。其次，铜钱的铸造长期不足，私铸盛行。1430 年代到 1520 年代，由于成本过高，明朝实际上没有铸造铜钱。嘉靖年间补铸洪熙、正统、天顺、成化等九个年号钱的记载，现在也已经证明不实。③ 再次，在这种情况下，明代货币出现了价值尺度在实体上向白银转换的根本变化。宝钞制度崩溃，官方难以提供合乎标准的铜钱供给，民间私铸轻重混乱、大小不一的劣质铜钱泛滥，铜钱难以作为价值尺度。

在明朝外部，在民间私人海上贸易和西方势力向中国渗透的情形下，白银在东南沿海民间逐渐成为事实上的流通货币，进而推动南方各省在税收征解和上纳中央的过程中，逐渐向白银使用转换④。正是在这种形势下，邱濬提出了自己系统的货币安排。第一，将白银作为价值尺度，而在流通中公私活动都实际使用宝钞和铜钱。第二，宝钞和铜钱与白银相权而行，它们的价值以与白银的比例关系为基准，白银的使用限定在特定的范围。第三，宝钞和铜钱之间的比例关系，通过适时有效的数量调控来予以稳定。这种思想和货币制度设计的重心在于重新塑造价值尺度，进而建立符合当时社会需要的可行的多层次货币体系。

第二个阶段，从货币控制权的视角提出“重钱轻银”论。中国自古便在“先王铸币”的旗帜下，重视中央政府对于货币的控制权，将货币作为管理社会经济的手段。随着白银在经济生活中地位的增强，对官方的冲击突出表现出来。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白银的供给来自国外，中央政府失去了货币供给的主导权，被动地依赖国际白银的流入。二是国内白银持有的分布，主要在民间富裕商人手中。政府对白银掌控在数量上的劣势，导致政府失去了货币这个重要的管理工具。

在白银正式获得官方货币地位之前，几乎从白银地位在民间逐渐走强开始，人们就对白银的使用十分忧虑，提出了重钱轻银、反对白银成为主体货币的主张。这里仅以最有代表性的谭纶和靳学颜为例。

谭纶（1520—1577），江西宜黄人。杰出的军事家、抗倭名将，官至兵部尚书、太子少保。他生活在明代白银民间使用积聚力量最后走向官方货币的根本转换期，那时，西方的白银大量向中国输入，明朝地方政权正相继推进白银在官方税收等活动中的使用。他针对面临的社会经济形势，在《论理财疏》中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主张。关于货币问题，他明确提出了“重钱轻银”的观点。他说：

通钱法。言足国必先富民。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贱银。欲贱银，必制为钱法，增多其数，以济夫银之不及而后可。今之议钱法者皆曰：铸钱之费，与银相当，朝廷何利焉？臣以为岁铸钱一万金，则国家增一万金之钱流布海内，铸钱愈多，则增银亦愈多，此藏富之术也。又谓钱虽铸，民不可强。夫钱者，泉也，谓其流行而不息也。今之钱惟欲布之于下，而不欲输之于上，故其权恒在市井，而不在朝廷。又识以年号，亦不免有壅而不通之患。臣愚请朝廷岁出工本银一百二十万，分发两京工部，及南北直隶各布政司，所在开局设官，专任其事，其所铸钱，即以备次年官军俸粮、兼支折色之用，以后铸钱益多，则工本当益省（此法极可行，有识者屡言之，

---

① 《明英宗实录》卷 15，《明实录》第 13 册，中研院语言研究所，1967 年，第 293 页。
② 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明代白银货币化与制度变迁》（《暨南史学》2003 年第 12 期）、《明代白银货币化与明朝兴衰》（《明史研究论丛》第 6 辑，黄山书社，2004 年）等一系列论文，详细地解读了明代货币结构变动和白银货币化的过程。
③ 叶世昌、潘连贵：《嘉靖年间没有补铸钱》，《中国钱币》1986 年第 2 期。
④ 其过程笔者另文进行了专门探讨，参见刘凤云主编：《宏观视野下的清代中国——纪念王思治先生 85 诞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84—111 页。

而卒不行者，官吏利于轻资也)。钱制必轻重适均，每钱十文，直银一分；不足则稍重其制，钱铸五文，直银一分，其钱俱以大明通宝为识，期可行之万世。从前嘉靖等钱，及先代开元等钱，或行或否，悉听民便。新钱盛行，旧钱当自止，布钱之日，令民得以钱输官。如税粮起运折色，则银六钱四；存留折色及官军俸粮罪赎纸价，俱从中半收钱。如此则百姓皆以行钱为便，虽欲强其用银而不可得矣。①

谭纶“重钱轻银”的论述主要包括三层意义。第一，使用白银使得货币的管理权旁落民间。第二，铜钱的不流通关键在于政府收入不使用铜钱，而是使用民间自然选择的白银。第三，合乎标准的官方铜钱的供给不足，主要在于成本太高，而增加铜钱扩大其使用功能的解决办法有三：一是历代的铜钱跨越时代地使用，取消标记年号的制度。二是政府拨款加强铸造力度。三是，在铜料上涨的情形之下，可以减轻单位铜钱的真实含铜量，实施事实上的减重措施。

与谭纶同时代的靳学颜（1517—1575），字子愚，嘉靖十四年（1535）进士，隆庆间历任太仆卿、光禄卿、右副都御史、巡抚山西，《明史》本传说他“负经济之略”，被称为明代中兴经济名臣。他在《讲求财用疏》中，坚决反对“用银而废钱”。

他对当时社会经济问题的货币选择上的原因分析称，“今天下之民愁居慑处，不胜其束湿之惨，司计者日夜忧烦，皇皇以匮乏为虑者，岂布帛五谷不足之谓哉？谓银两不足耳。”他指出：

夫银者，寒之不可衣，饥之不可食，又非衣食之所自出也，不过贸迁以通衣食之用尔，而铜钱亦贸迁以通用，与银异质而通神者，犹云南不用钱而用海巴，三者不同而致用则一焉，今独奈何用银而废钱！惟时天下之用钱者曾不什一，而钱法一政久矣其不举矣。钱益废，则银益独行，银独行，则豪右之藏益深，而银益贵，银贵则货益贱，而折色之办益难，而豪右者又乘其贱而收之，时其贵而粜之，银之积在豪右者愈厚，而银之行于天下者愈少，再逾数年，臣不知其又何如也，则钱法不行之故尔。

……夫用钱则民生日裕，铸钱则国用益饶，此裁成辅相之业，惟人主得为之，故曰圣人之大宝曰“位”，因位而制权，因权而制用，故又曰“钱者，权也”，人主操富贵之权，以役使奔走乎天下，故一代之兴则制之，一主之立则制之，改元则制之，军国不足则制之，此经国足用之一大政也，奈何废而不举！

……江南富室有积银至数十万两者，今皇上天府之积，亦不过百万两以上，若使银独行而钱遂废焉，是不过数十里富室之积足相拟矣。②

他明确主张将白银放到次要的地位，主张扩大铜钱的使用以维持铜钱的货币主体地位。用银的弊端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造成阶层利益的重新分配，对富人有利。第二，加重民众的赋税负担。第三，货币控制权旁落，不利于中央政府通货货币的发行、调控积聚财富和控制货币流通。特别提出，如果将白银作为主体货币，由于白银的分布主要在民间富商巨贾，中央朝廷的财力弱小相形见绌，民间白银占有超过中央，给朝廷带来威胁，故提出稳定和扩大铜钱使用的主张。

以上白银获得正式官方货币地位前关于反对白银主体货币地位的代表性观点，其主要意图在于强调中央政府货币控制权的旁落。在此目标之下，完全忽视了标准铜钱短缺、铜钱价值尺度功能丧失以及纸币信用机制缺乏的事实。

第三个阶段，从增加民众负担的白银财富分配功能提出“废银论”。

1581 年白银在一条鞭法改革中取得官方货币地位后，随着明代末期内忧外患的加剧，一系列社会矛盾激化，反对白银使用的声浪更加响亮。其中最著名的代表是明末清初的三大思想家。我们来看他们关于白银的观点所体现出来的社会现实。

---

① 谭纶：《论理财疏》，《谭襄敏公奏疏》，《明经世文编》卷 322，中华书局影印本，1962 年，第 3438 页。

② 《靳少宰奏疏》卷 1，《讲求财用疏》，《明经世文编》卷 299，第 3146 页。

首先是黄宗羲的废除白银货币论。黄宗羲（1610—1695），作为明清之际的启蒙思想家，富于民主主义的思想。在著于1663年的《明夷待访录》中对银荒、货币问题给予重要的论述。鉴于明清之际的白银短缺给社会带来的冲击，他主张“非废银不可”。他在总结历史上货币使用的演变过程后，指出：

……及元起北方，钱法不行，于是以金银为母，钞为子，子母相权而行，而金银遂为流通之货矣。

……明初亦尝禁金银交易，而许以金银易钞于官，则是罔民而收其利也，其谁信之！故至今日而赋税市易，银乃单行，以为天下之大害。盖银与钞为表里，银之力绌，钞以舒之，故元之税粮，折钞而不折银。今钞既不行，钱仅为小市之用，不入贡赋，使百务并于一途，则银力竭。元又立提举司，置淘金户，开设金银场，各路听民煽炼，则金银之出于民间者尚多。今矿所封闭，间一开采，又使宫奴主之，以入大内，与民间无与，则银力竭。二百余年，天下金银，纲运至于燕京，如水赴壑。承平之时，犹有商贾官吏返其十分之二三；多故以来，在燕京者既尽泄之边外，而富商大贾、达官猾吏，自北而南，又能以其资力尽敛天下之金银而去。此其理尚有往而复返者乎？夫银力已竭，而赋税如故也，市易如故也。皇皇求银，将于何所！故田土之价，不当异时之什一，岂其壤瘠与？曰：“否。不能为赋税也。”百货之价，亦不当异时之什一，岂其物阜与？曰：“否。市易无资也。”当今之世，宛转汤火之民，即时和年丰无益也，即劝农沛泽无益也，吾以为非废金银不可。废金银，其利有七：粟帛之属，小民力能自致，则家易足，一也。铸钱以通有无，铸者不息，货无匮竭，二也。不藏金银，无甚贫甚富之家，三也。轻赍不便，民难去其乡，四也。官吏赃私难覆，五也。盗贼胠箧，负重易迹，六也。钱钞路通，七也。然须重为之禁，盗矿者死刑，金银市易者以盗铸钱论而后可。①

从明朝政府和富裕商人集聚白银，造成民间“银力已竭”，进而导致民众负担加重陷于贫困出发，黄宗羲坚决主张废银。从货币的功能来看，他要消除的是白银的财富分配功能。

其次是顾炎武以赋税征收调节货币结构的去银重钱论。顾炎武（1613—1682），号亭林，昆山（今属江苏）人。曾经在南明鲁王朝廷中任职，任职兵部司务。主要著作有《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等，主张学以致用，经世济民。他亲身经历了明清易代的社会巨变，针对明末和清初百姓的疾苦，提出了一些专门的解决对策。顾炎武论述了使用白银货币的弊病，倾向于恢复钱法。他的基本思想集中在反对赋税征收白银，主张在征收赋税时根据百姓的实际情况适当征收实物和钱币。

面对银荒的情形，顾炎武在《钱粮论》中称，他看到的社会现实是，“往在山东，见登、莱并海之人多言谷贱，处山僻不得银以输官。今来关中，自鄠以西至于岐下，则岁甚登，谷甚多，而民且相率卖其妻子。至征粮之日，则村民毕出，谓之人市。问其长吏，则曰，一县之鬻于军营而请印者，岁近千人，其逃往者或自尽者，又不知凡几也。何以故？则有谷而无银也。所获非所输也，所求非所出也”。

在此基础上，他论述了白银使用的不合理：

夫银非从天降也，矿人则既停矣，海舶则既撤矣，中国之银在民间者已日消日耗，而况山僻之邦，商贾之所绝迹，虽尽鞭挞之力以求之，亦安所得哉！故谷日贱而民日穷，民日穷而赋日诎。逋欠则年多一年，人丁则岁减一岁，率此而不变，将不知其所终矣。

且银何自始哉？古之为富者，菽粟而已。为其交易也，不得已而以钱权之，然自三代以至于唐，所取于民者，粟帛而已。自杨炎两税之法行，始改而征钱，而未有银也。《汉志》言秦币二等，而银锡之属施于器饰，不为币。自梁时始有交、广以金银为货之说。宋仁宗景佑二年，始诏

①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财计一》，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二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37—38页。

诸路岁输缗钱，福建、二广易以银，江东以帛。所以取之福建、二广者，以坑冶多而海舶利也。至金章宗始铸银，名之曰“承安宝货”，公私同见钱用。哀宗正大间，民但以银市易而不用铸。至于今日，上下通行而忘其所自。然而考之《元史》，岁课之数，为银至少。然则国赋之用银，盖不过二三百年间尔。

今之言赋必曰钱粮。夫钱，钱也；粮，粮也；亦恶有所谓银哉？且天地之间，银不益增而赋则加倍，此必不供之数也。昔者唐穆宗时，物轻钱重，用户部尚书杨於陵之议，令两税等钱皆易以布帛丝纩，而民便之。吴徐知诰从宋齐丘之言，以为钱非耕桑所得，使民输钱，是教之弃本逐末也。于是诸税悉收谷帛绸绢。是则昔人之论取民者，且以钱为难得也，以民之求钱为不务本也，而况于银乎？①

他从历史经验出发，指出赋税征银是历史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由于白银短缺导致的农产品价格下降，赋税征银导致农民负担加重，出现“岁甚登，谷甚多，而民且相率卖其妻子”的恶果。这也是从货币的财富分配功能提出废除的主张。按照这个逻辑，如果以货币征税，只要存在价格波动，便可能导致纳税人负担的加重，而不仅仅是征收白银。如果没有制度的改进，便只有实物征税可以选择。

针对当时的银荒问题，王夫之（1619—1692）反对田赋征收白银。他说，“法之最颠倒者，农所可取者粟，而条鞭使输金钱。……粟可博金钱，官不移丰以就歉，而责农之易金钱以偿官，其不交困也，得乎？”② 在他看来，使用白银的危害还表现在，“……自银之用流行于天下，役粟帛而操钱之重轻也，天下之害不可讫矣。……是银之流行，污吏箕敛，大盗画攫之尤利也，为毒于天下，岂不烈哉！”③ 他主张铸造标准铜钱满足流通的需要，垄断铸币权。他坚决反对民间私铸钱币。针对汉文帝的听民自铸，他说：

文帝除盗铸钱令，使民得自铸，固自以为利民也。夫能铸者之非贫民，贫民之不能铸，明矣。奸富者益以富，朴贫者益以贫。……抑末以劝耕，奖朴而禁奸，煮海种山之不可听民自擅，而况钱之利，坐收逸获，以长豪黠而奔走贫民，为国奸蠹者乎！

金、银、铅、锡之矿，其利倍蓰于铸钱，而为争夺之衅端。乃或为之说曰：听民之自采以利民。弄兵戕杀而不为禁，人亦何乐乎有君？④

他主张废银用钱。具体地说，第一，严禁铜矿开采，以“杜塞其采炼之源，而听其暗耗”。第二，广铸铜钱，以渐夺白银之权。第三，租税以入本色为主，路远交通不便之处，再配合用钱。这样一来，“行之百年，使银日匮而贱均铅锡”⑤，废银用钱便自然实现了。这也是从货币的财富分配功能出发提出废除白银的主张，而废银用钱，也没有根本消除民众负担加重的货币作用机制。

另两位生活于清初思想家的观点，也是沿袭货币财富分配功能的思路展开。

我们先来看唐甄的废银铸钱论。唐甄（1630－1704），字铸万，四川达县人。唐甄八岁起随父宦游江西、北京、南京等地。清军入关攻占南京后，唐甄随父避难于浙江山阴和新昌，后还居吴江。康熙十年（1671），唐甄任山西长子县知县。后被弹劾去官，他将仅有的田产变卖经商，虽然惨淡经营，可仍然“尽亡其资”。他对于清初的银荒与市面萧条的情况，有亲身的体验。对于清朝初年的社会经济形势，他说，“清兴五十余年矣，四海之内，日益困穷，农空、工空、市

---

① 顾炎武：《钱粮论》，《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7—18 页。

② 王夫之：《噩梦》，《船山全书》（第十二册），岳麓书社，1992 年。

③ 王夫之：《读通鉴论》第七册，卷 20，《太宗一三》，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593—1594 页。

④ 王夫之：《读通鉴论》第一册，卷 2，《文帝八》，第 75—78 页。

⑤ 王夫之《读通鉴论》第七册，卷 20，《太宗一三》，第 1594 页。

空、仕空。”① 他将原因都归结为白银的使用。他就穷于银的原因、解决之道进行了系统的论述。他说：

自明以来，乃专以银。至于今，银日益少，不充世用。有千金之产者尝旬月不见铢两，谷贱不得饭，肉贱不得食，布帛贱不得衣，鬻谷肉布帛者亦卒不得衣食，银少故也。当今之世，无人不穷，非穷于财，穷于银也。于是枫桥之市，粟麦壅积；南濠之市，百货不行。良贾失业，不得旋归。万金之家，不五七年而为窭人者，予既数见之矣。

夫财之害在聚。银者，易聚之物也。范为圜定，旋丝白灿，人所贪爱。囊之瘗之，为物甚约，一库之藏，以钱则百库，虽尽四海而不见溢也。大吏则箕翕斗奭，岁运月转，轻于隼逝。一骡所负，以钱则百骡，虽累百万而人不觉也。盖银之易聚，如水归壑。哀今之人，尚可恃此以为命乎？……救今之民，当废银而用钱，以谷为本，以钱辅之，所以通其市易也。今虽用钱，不过以易鱼肉果蔬之物。米石以上，布帛匹以上，则必以银。涓涓细流，奚补于世。钱者，泉也，必如江河之流而后可博济也。

……夫赋以钱配，禄以钱配，饷以钱配，自朝廷至于闾阎，自段帛至于布絮，出纳无非钱者，不出三年，白银与铜锡等矣。昔者一库之藏，今则百库，天府虽广，其势不可多藏也；昔者一骡之负，今则百骡，家室虽富，其势不可多藏也。有出纳皆钱之便，无聚而不散之忧，钱不流于海内，其安之乎！②

唐甄讨论的废银用钱的理由，仍然是从赋税角度着眼给百姓造成损失的角度。

再来看王源的去钞限银论。王源（1648—1710），顺天府大兴人。作为颜李学派的重要人物，反对空谈，讲求实用，曾经提出“本宜重，末亦不可轻”③ 的重商观点。

具有强烈遗民心态的王源，在货币问题上将明代后期白银大行其道，特别是赋税征收白银的制度与明代的亡国联系起来，反对赋税征银，要求恢复钱法，甚至实物赋税。他称：

……货财所以权谷帛之轻重而通其穷，非为一人之私蓄也，理之不得其术，则公私皆困，苟得其术，则公私皆利。……唐宋始于田亩有输钱之令，然犹与谷帛并征，无专输钱者。自正统元年改南直隶、江西田租为折色，后遂遍行之天下，而正供始尽变为银。夫唐宋未尝尽令输钱，而白居易、张方平诸人犹痛切以陈农民之害，况尽折为银，而农之害可胜道哉！不特农也。仓廪处处空虚，一有水旱之灾，而赈济无所出矣。一有师旅之役，而转输之费百数十倍而不可省矣；纳粟劝输，一切之政纷纷四出，而弊且流于后世矣，害可胜道哉！……乃不知理财之道，耗散无穷而生息少，以致末年中外交讧，军兴用乏，不得已而括余财，又不得已而议加赋，至括宫中银器以充饷。……上下通行，上之施于下者皆以钱，惟买铜则以银，下之供于上者亦以钱，惟盐买之官则以银，而他税愿输银者听，则利权操之上，而下固无所损也。若民间交易，以其有易其无者，古制也，何不可行之后世。令民各以钱计其物，而论质以相易，然欲以钱者听，钱亦可以并行也。但不得以银为交易，如明太祖之禁耳。如此则银归于上，而悉化为钱矣。……铜炼欲其精，钱式欲其美，铜精而式美，则私铸自不能及而可不行。且夫圣人之治天下，公而已，不但公之天下，且公之万世，故钱有铸无废，钱日多用日足，而民日富。后世铸以年号，而私为一人之物，以至祖父之钱即不用于子孙，于是销毁无时，工费日广，钱益少而私铸行。若仍古不铸年号，使世世不废，但铸“永宝”二字于其阴，若周郭，如五铢式，阳则否而磨如镜，此京钱也。州藩亦得铸钱，而阴亦为郭，铸其州藩之字如今式。铸一钱，世有一钱之用，天下何患其不裕哉！④

---

① 《潜书》,《存言》见《潜书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332 页。
② 《潜书》,《更币》，见《潜书注》，第 398—399 页。
③ 《平书订》卷 11，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83 页。
④ 《平书订》卷 10，《财用》，第 75—77 页。

他明确主张限定白银的使用范围。民间交易，在“以其有易其无者”实施物物交易之外，让民间“以钱计其物，而论质以相易”，试图在民间建立铜钱的价值尺度功能。这种从白银分配功能的危害出发，以物物交易和以铜钱为价值尺度的观点，完全无视明代嘉靖年间邱濬货币体系主张面临的客观环境和货币选择的自然历史过程。

从上面论述可以看出，白银货币地位的取得在于面对变化了的国内外形势，国内传统货币体系的崩溃与全球化进程形成的白银流入的国际环境，新的价值尺度重塑的客观需要。对白银认识的出发点从其价值尺度，到其控制权和管理功能，再到作为赋税的财富分配功能的转换，看问题的基准完全不同，由此便得出白银价值尺度论、重钱轻银论和废银论等几种相互间极端不同的主张。从货币职能来看，各自侧重的是价值尺度职能、流通手段职能和贮藏手段职能，分析的视角迥然相异。在特定时点货币只是单一地充当某一种职能，各种职能难以相互转化，是造成流通手段短缺和各种社会矛盾的重要原因。据此可以看出，明末的矛盾不在于白银的使用本身，而在于适应时代需要的相应的制度机制的缺失。

以上我们从当时人们的认识出发，讨论了白银对明清社会的影响。那么，今天研究者的看法又是如何？其理据又是否合理？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研究者提出的“十七世纪危机”与“康熙萧条”两个命题的讨论出发，观其究竟。

“十七世纪危机”作为历史学命题，是由霍布斯鲍姆 1954 年于创刊不久的《过去与现在》杂志发表的《十七世纪危机》首次提出。此后对于危机的讨论对象从欧洲向全球扩展。1973 年，阿谢德率先将十七世纪危机的概念引入中国研究，发表《十七世纪中国的普遍性危机》①，并将 1582 年到 1683 年之间一个世纪的政治动荡包括明朝灭亡与当时世界货币体系的紊乱联系起来。

在他看来，中国的政治危机，和中国与白银的国际流通连接在一起的白银流动路线的盛衰是密切关联的。第一，1582 年张居正去世后派系倾轧的白热化，其表现形式太监与官僚的斗争焦点便是银矿的勘探开采。而这正是 1596—1605 年塞维利亚货币体系经历其第一次大规模紧缩背景下，中国试图通过国内银矿的增加来弥补白银输入的短缺，进而导致矿监税使引发的政治斗争的升级。中国不自觉地在回应墨西哥和秘鲁白银生产萎缩的节奏。第二，1620 年代中国东南和西北地区的地方叛乱的发展，也是与塞维利亚货币体系的急剧紧缩同时发生。前往马尼拉的中国船只减少，中亚朝贡使团来华稀疏。第三，1630—1640 年代江南地区爆发佃户和奴仆的造反。这些动荡，与欧洲、美洲的经济衰退和物价白银的短少结合，使得 1640 年后白银流入中国减少。

经历了这次危机之后，中国和西方内在的力量使各自走出了危机。中国是满洲人建立的清朝，使经济在康熙中期走向复苏。而巴西米纳斯州（Minas Gerais）黄金的发现，使欧州改用金本位，中国白银流入增长。中西摆脱危机，但出现大的分岔。欧洲实现了国内公共服务、商业主义和公共信用为内容的“整合突破”，而中国盛世只是旧主题的重述而已。

1977 年起艾维四发表系列文章，在“十七世纪危机”的主题下，论述明末白银流入的减少与明朝灭亡的关系。1985 年魏斐德发表《中国与十七世纪危机》探讨中国十七世纪危机的表现及走出危机后的不同结果。岸本美绪也在这一命题下就康熙萧条和清前期的地方市场进行了探讨。②

与上述危机论者不同，一些学者提出明朝的灭亡并不是由于来自拉美和欧洲白银的减少。我

---

① 阿谢德：《17 世纪中国的普遍性危机》，载《中国与十七世纪危机》（《清史译丛》第十一辑），商务印书馆，2013 年。

② 他们的代表性文章均载于《中国与十七世纪危机》（《清史译丛》第十一辑），商务印书馆，2013 年。艾维四：《1530—1650 年前后国际白银流通与中国经济》、《1635—1644 年前后白银输入中国的再考察》、《对中国和日本“17 世纪危机”的几点观察》、《东亚存在着 17 世纪“普遍性危机”吗?》；魏斐德：《中国与十七世纪危机》；岸本美绪：《康熙萧条和清前期的地方市场》。

们列举三篇代表性的论文，这些反对意见从不同的角度提出自己的论据。

首先，倪来恩、夏维中指出，对于十七世纪上半叶的中国来说，日本的白银常常比西属美洲的白银重要得多。“输入塞维尔的美洲贵金属的下降，并不能表明世界范围内贵金属流通的下降，同样也不能表明中国也一定要像西班牙那样发生所谓危机。”① 他们主要从白银流入的来源，指出明代的衰退与西属拉美的白银流动无关。

第二个代表是万志英②，指出“十七世纪货币危机假说”的错误在于，第一，中国白银的进口趋势与十七世纪危机论者指出的欧洲的动向不合拍。第二，这种危机假说所使用的基本理论，不足以作为一个解释模式。它只注意了货币供给的重要性，而没有注重货币需求的重要性。而货币需求也就是白银持有，不仅仅是为了交易，也是作为一种财富。第三，现有白银流量、价格、银钱比价的数据，以危机假说难以解释。比如银钱比价的变化，不是因为两者的数量关系引起，而是两者品质差距的扩大所导致。铜钱品质的低劣，是导致银贵钱贱的原因。

第三，金世杰指出③，以前对于十七世纪危机的讨论存在两个根本的缺陷。一是他们赞同欧洲中心主义的大部分认识，二是这场争论人为地离析了危机的某些线索。他认为，影响东西方历史的共同因果框架是人口增长引起生态危机、财政恶化、精英的竞争与冲突以及大众起义，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形成东西方同时表现出来的十七世纪危机。而危机之后，由于意识形态上的差异，欧洲在清教徒意识形态的影响下，追求清教的世界，建立起新制度，迈向资本主义时代。而中国的明末起义，推生出来的是循环的意识形态。文化约束国家的作用，直接形成东西方发展的分野。这里从整个危机综合分析的视角，抛弃了白银导致明代危机的分析模式。

事实上，所有将白银的短缺作为分析中国十七世纪危机的学者，都简单地袭用了 20 世纪以货币政策促成经济成长经济理论的分析逻辑。但是，这样做，一方面，完全忽视了这个理论逻辑考察的货币已经完全不是实体货币，而是可以弹性供给的信用货币，其性质和流通规律自然不同于明清的白银或铜钱。另一方面，完全将明清的社会经济环境看成现代市场经济，将货币的运动看成影响整体社会经济的主导因素。正是在这个问题上的顾虑，使得日本学者岸本美绪在以白银短缺解读“康熙萧条”的原因时，将明清社会经济的特征定义为没有经过论证的“商业化的农民经济”的独自表达。④

银钱比价波动的成因及性质

白银成为主导货币之后，困扰明清经济运行的不仅是白银的短缺（或者铜钱的短缺），还突出地表现在银钱比价的波动上。关于银钱比价的变动，学者已经进行了大量的研究。1645 年清朝政府开始铸钱时，规定 1 两白银与 700 文制钱等值。1647 年官定比价提高到 1000 文。⑤ 其变化轨迹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时期。⑥ 第一期，清朝初期（1647—1764）市场价格通常比官价低 100—200 文。第二期，乾隆末期及嘉庆初年（1765—1797），市场价格逐渐接近官定比价。第三

---

① 倪来恩、夏维中：《外国白银与明帝国的崩溃——关于明末白银的输入及其作用的重新探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② 万志英：《中国 17 世纪货币危机的神话与现实》，载《中国与十七世纪危机》（《清史译丛》第十一辑），商务印书馆，2013 年，第 125—154 页。

③ 金世杰：《十七世纪的东方与西方——斯图亚特英国、奥斯曼土耳其和明代中国的政治危机》，《清史译丛》第十一辑，第 180—227 页。

④ 岸本美绪：《康熙萧条和清前期的地方市场》，载《清史译丛》第十一辑，第 105—124 页。

⑤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220。

⑥ 参见林满红：《银线——19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3 页。作者根据资料，绘制了整个清代的银钱比价趋势图。

期，1798—1807 年间，市场价格又下降到第一期的水平。第四期，1808—1849 年间，市场价格处于上升通道，直至 1850 年逆转下行。1808—1838 年间，银价从 1040 文上升到 1637 文，30 年间上涨近 600 文。1839—1849 年间继续上升到 2335 文，在 10 年间便上涨 600 文。从 1849 年的峰值下降到 1850 年的 2230 文，1855 年的 2100 文，1856 年的 1800 文，直到清朝末年的 1200—1500 文。

王业健从理论上论述了银钱比价的形成机制。① 在他看来，清代银钱复本位制银的部门较为简单，铜钱部门却复杂得多。影响白银部门的因素只有一个，就是白银的数量。而影响铜钱部门的则有三个因素，即铜钱的储存额、政府掌握的铜斤数额、政府控制之外的铜斤数额。清代币制的第一个特征是，政府具有增减铜钱流通数量的独特权力，但由于私铸和私销的存在，效果大打折扣。第二个特征是，白银和铜钱有分轨服务的特定领域，不会因格雷欣法则的作用形成单元本位。而对于白银的供给，政府几乎完全无法控制。所以，事实上，清政府只能凭借对于铜钱部门的控制来稳定银钱比价。

但是，分析起来，它们的关系决不是简单的数量关系。两者在比价上的变动与两种货币的使用边界和性质、政策导向与市场层次、财富分配的不公和非货币化都有着密切关联。要了解历史的真相，就必须要下一番消除以逻辑代替历史、探求历史细节的工夫。当时人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感知，都可以给我们提供有益的答案。

假定白银的供给不变，铜钱的变动将影响银钱比价。关于铜钱的供给，通常有三个因素产生影响。第一，高品质的官铸合标准的铜钱，铸造成本往往高于其面值，对政府形成财政压力。第二，中国的各个邻国通常使用中国铸造铜钱，以至大量铜钱流入东南亚和日本。第三，铜钱的高价值和相对短缺，造成私铸盛行。所以，在铜钱这方面来说，形成银钱比价方面变动的情形有两种。一是铜钱与白银相对数量的变化，即铜钱数量相对盈余就会出现银贵钱贱。二是铜钱质量的下降，劣质铜钱充斥，由于单个铜钱本身价值的下降，也会带来银贵钱贱。

在白银方面来看，影响银钱比价的因素主要是看流通中白银的多少。流通中充足白银的形成，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国外白银的流入，一是国内现存白银足够数量保持在流通领域。在国外白银供给不变的情况下，国内白银的非货币化趋势增强，也会带来白银的相对短缺，即所谓“银荒”。在明清时期的国际贸易特别是亚洲贸易圈中，白银主要表现为一种商品，而不是一种货币形式。正如万志英所说，“外国白银注入中国，没有引起西班牙那样的国内物价增长，也没有产生过剩的货币，以用来购买国外的货物”。1660—1669 年的通货紧缩即“康熙萧条”，“应该理解为是对于商品需求的降低——或者说是对于货币需求的增加，这实际上是一回事。”② 正是白银被当成一般商品、作为财富保存的形式，或者说作为替代其他商品的资产选择的形式，使得在与商品和劳务的对比关系中，出现白银短缺，以白银标价的物价下跌。

（一）无限法偿的白银、有限法偿的铜钱及其分轨服务领域在需求数量上的不对称。

我们来看清代关于白银和铜钱两者的看法。在银贵钱贱、力图提升铜钱地位的情况下，清初任源祥的《制钱议》提出了钱币铸行的一系列措施。

清初因战争经济严重损害，在无法短期内解决白银供给量的条件下，任源祥提出铸造高质量的铜钱，并通过国家赋税征收铜钱的财政行为，来实现铜钱流通的普遍化。明确指出白银的生产和流通，官方均失去控制权，是利权的丧失，必然给国家利益带来危害。他说：

行钱之法，则惟曰钱粮纳钱，此古人所不待言而不言，今人屡言之而未能行之者也。古者赋出于田，曰粮，其折征而纳以铜钱，故谓之钱粮。钱粮纳钱，其来已久，有不必见之于议论者。

---

① 王业健：《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 1644—1937》，台北中研院经济研究所，1981 年，第 8—12 页。
② 万志英：《中国 17 世纪货币危机的神话与现实》。

自明季以来，钱粮课程，尽数纳银不纳钱，钱于是铸而不行，故顺治中有钱粮纳钱之议，有银七钱三之令，如是则钱可以行矣。而钱卒不行，何也？钱三准存留，不准起运，则钱粮终不纳钱也。银七钱三，非不载在编册，以示必行，然皆纸上空文，未见有实在纳钱者，从好不从令也。是故钱之行必自钱粮始，钱粮纳钱必自起运始。窃谓起运钱粮，除金花外，可尽数纳钱。即不然，而或银三钱七，或中半银钱，皆以起运为率。起运纳钱则有司不得不纳钱。有司纳钱，则民自乐输钱。小民输钱，则民间钱价自平，而流泉之势有不可御者矣。夫起运纳钱自有多废脚价之病，而至于流泉莫御，其为利不更多乎？

……钱之为物，寒不可衣，饥不可食。但制之上，阳以大一统之名号，阴以操天下之重轻，故曰权也。至于珠玉金银，或以为玩好之藏，或以为服器之饰，而非必不可少之物也。今不以钱为通宝，而以银为通宝，岂以其更便于持赍而行远耶？不知银之为物，民不能生之，君不能制之，徒使豪猾得以擅其奸，贪墨得以营其私。利权倒持，非国之福也。①

这里明确铜钱流通的关键在于财政收入的形式。“钱之行必自钱粮始，钱粮纳钱必自起运始。”不仅税收要缴纳铜钱，而且首先中央税收必须交纳铜钱，铜钱的地位才能树立起来。由此可见，正是自明万历以来的赋税征收白银，铜钱不用于最终的税收征纳形式，才导致白银短缺，铜钱不行的局面。白银和铜钱在流通中的分轨而行，铜钱的不完全法偿货币性质，成为推动白银与铜钱比价不断变动的重要因素。自一条鞭法实施以来，白银成为赋税缴纳形式，每年大量的白银流入国库和官僚体制，大多直接退出流通。比如，乾隆四十六年（1781）以后，部库积银7000余万两，相当于21年输入中国的美国白银没有进入流通领域。而对于生产者而言，以生产品换取白银的直接目的通常是缴纳贡赋，而不是服务于资本的流通。这就造成白银在市场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的经常短缺。② 白银的短缺不是白银藏量的减少，而是处于流通领域服务于生产和流通等经济活动的白银的减少。从货币职能的角度看，也是承担不同职能的货币分轨体现的结构性矛盾所致。而这种结构性矛盾，与清代社会的封建性质、非现代财政国家的体制直接关联。

当然对于白银的供给来说，外部的流入一直是人们关注的重点。因为当时的人们对于白银功能的认识只从市场的直觉出发，不可能理解白银在不同经济条件下的功能转换。通常认为，银贵钱贱就是白银的短少所致，而根据明清的经验，必须吸纳海外白银。

在白银方面，主张开放海禁，“以海外之有余，补内地之不足”的蓝鼎元（1680—1733），也是从财政角度出发，提出开海增加白银供给。1724年，蓝鼎元在《论南海事宜书》一文中，主张开海禁，听民贸易，吸纳白银，反对纸币：

南洋诸番不能为害，宜大开禁网，听民贸易，以海外之有余，补内地之不足，此岂容缓须臾哉？昔闽抚密陈，疑洋商卖船与番，或载米接济异域，恐将来为中国患。又虑洋船盗劫，请禁艘舶出洋，以省盗案。……

闽广人稠地狭，田园不足于耕，望海谋生，十居五六。……沿海居民，萧索岑寂，穷困不聊之状，皆因洋禁。其深知水性、惯熟船务之舵工水手，不能肩担背负，以博一朝之食，或走险海中，为贼驾船，图目前糊口之计。其游手无赖，更靡所之，群趋台湾，或为犯乱。辛丑台寇陈福寿之流，其明效大验也。

天下利国利民之事，虽小必为；妨民病国之事，虽微必去。今禁南洋，有害而无利，但能使沿海居民富者贫，贫者困；驱工商为游手，驱游手为盗贼耳。闽地不生银矿，皆需番钱，日久禁密，无以为继，必将取给于楮币皮钞，以为泉府权宜之用，此其害匪甚微也。开南洋有利而无

---

① 任源祥：《制钱议》，《清经世文编》卷53，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1937页。

② 陈春声、刘志伟：《贡赋、市场与物质生活——试论18世纪美洲白银输入与中国社会变迁之关系》，《清华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也载陈春声、刘志伟主编《遗大投艰集——纪念梁方仲教授诞辰一百周年》（下），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

害，外通货财，内消奸宄，百万生灵，仰事俯畜之有资，各处钞关且可多征税课，以足民者裕国，其利甚为不小。①

他从闽粤沿海民生固有的海外贸易出发，主张开放海外贸易，这既有利于当地居民的经济往来，又有利于作为白银货币的流入，且可以在财政税收上给国家带来利益。但是，从清前期的实际货币实践来看，单纯白银的外部供给变化，并没有威胁清朝货币体制的稳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清朝有效的铜钱供给政策。

第二，政策主导、民间用钱习惯与货币的多元竞争并存。

清代银钱比价变化无常，除了白银一方的因素之外，铜钱的供给政策和有效的实施，对于铜钱地位的强化、银贵钱贱趋势的改变以及整体货币物价的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其中关键的决定因素，就是政府政策的主导。

日本青年学者上田裕之在《清朝支配与货币政策—清代前期制钱供给政策的展开》② 一书中，透彻地研究了清前期（1644—1775）制钱的供给政策。研究表明，在130年间从主要用白银的状态向银钱并用转换。正是在乾隆四十年到四十四年（1775—1779），江南地区的不动产计价完成了从白银向铜钱的转换。③ 18世纪中国货币体系的结构变化表明，铜钱体系的强化是中央集权的一个发展。在一些大规模的交易中，较多地使用铜钱而不是白银。但是，1770年代以后，铸钱减少，赋税缴纳和日常交易，更倾向于使用白银。到19世纪前期，白银在整个大清帝国内广泛使用。

之所以出现这样的货币形式的结构转换，与政策的主导直接相关。钱贵银贱的现象主要出现在乾隆中前期（1736—1775），那时政府鼓励使用铜钱，而且进行了有效的铜钱铸造和发行。大多数包括10—100两的交易都使用铜钱。乾隆九年（1744）的一道上谕称："今惟以钱为实用，其应用银者，皆以钱代。"④ 政府为了降低铜钱的价格，又鼓励使用白银。1775年后，大量便利的银元流入，便转向白银为主的货币体制。政府的铜钱逐渐降低。到了嘉庆和道光年间，政府不能从铜钱部门进行调整，在外部白银输入减少和白银逆势流出的情况下，配合着新的国际关系局势的变化，普遍使用白银的习惯加剧了中国固有的货币矛盾。

当然，由于白银和铜钱作为实体货币在使用中的不同优势，形成"大数用钱，小数用银"的习惯，两者在清代没有出现替代现象，而是互补共生。王业键在解读清代复本位的均衡状态时，认为清前期货币制度的一个特点是白银货币和铜钱在流通中，格雷欣定律不会发挥作用。也就是说，白银货币和铜钱各自有一个特定的服务领域，不会被对方侵犯。这种对事实的直觉表达，黑田明伸教授以不同的货币形式服务于不同的市场层次，利用世界货币历史的翔实材料进行了详尽的历史与逻辑的分析。⑤ 他认为，在中国当时的社会条件下，由于本地市场和垮地域市场等多层次市场的存在，便形成多元货币竞争并存的格局。若将清前期看成完全整合的全国统一市场，并用个别地区和时点的经济现象和货币功能来解读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必然带来与历史事实不符的偏差。从这个视角看来，白银服务范围的扩大和使用的普遍化，除了政策主导之外，与市场的整合和市场的发达与国际化直接关联。嘉道年间，政策主导的因素趋弱，国家的行政能力下降，被动地融入世界一体格局的趋势却不可逆转。这便是历史迈入近代，便以"银贵钱贱"表现出来的中国社会危机出现的重要背景和原因。

---

① 蓝鼎元：《鹿洲全集》初集卷3。

② 上田裕之：《清朝支配と貨幣政策—清代前期制銭供給政策の展開》，汲古书院，2009年，第35—327页。

③ 黑田明伸：《中華帝國の結構と世界経済》，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4年，第90页。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16。

⑤ 参见黑田明伸著，何平译：《货币制度的世界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90—195页。

第三，作为财富分配工具的白银与“白银陷阱”。

关于白银短缺的原因，除了进口数量的变化以外，国内白银的退出流通领域和非货币化也是极其重要的原因。

首先，白银在清代官僚和富裕人群看来是最好的财富表达形式。他们越是位高权重，越是富有，囤积的白银数量越是巨大。乾隆中期以后官僚腐败的加剧和士风的蜕变，贪污腐败盛行，官员们将白银作为主要的攫取对象。最典型的是和珅抄家案的例子。其持有的家产最高估计在 8 亿两白银。清代大内档案《和珅犯罪全案档》表明①，和珅抄家时，持有白银元宝 100 个（每一个重 1000 两）、元宝银 940 万两、白银 583 万两、苏元银 315 万余两、洋钱 5800 元。由此推算，和珅持有的白银形态的财富就达 1000 余万两，相当于 3 年多美洲白银输入中国的数量。此外还有大量的银器。同时，由于中国的商人与官僚、地主三位一体，富商巨贾获得巨额商业收益以后，也是将他们的财产转化为地产或者白银资产。在一定程度上，他们的经营规模越大，囤积的白银数量也就越大。由此大量的白银退出流通。这既与白银货币形式的贮藏手段职能有关，也与商人的封建性质有关。我们可以说，在封建社会经济条件下，政治越是不清明，富裕人群的富裕程度越高，白银作为财富贮藏的比例就越大。由于将探求和持有白银作为目标，投入再多的白银也会被吸纳，形成“白银陷阱”。

除此之外，从不同发展地区的习惯和需求出发，陈春声、刘志伟透彻地分析了白银在中国从货币转变为财富储藏手段的事例。② 清代贵州清水江流域木材采运，使得大量的白银流入该区域，而且与清水江流域苗侗各民族普遍流行的银饰从无到有、由少到多的变化过程的记载相一致。银饰品的大量出现，是当地人将其当成财富的储存手段，被视为一种物品，一种精致的矿产品。这是白银非货币化的过程。以中国西南山区为其归宿的美洲白银，完全改变了它作为货币的性质和功能。如同在中国不需要外部世界商品的条件下，18 世纪世界贸易格局造成的美洲白银流入中国并留在中国，不再服务于世界贸易一样，中国内部不同发展水平区域之间的贸易格局，也使得白银的非货币化现象显而易见。白银的这种功能转换，已经跳出了货币贮藏手段职能的范畴，它已经不是作为下一次交易准备或者发挥蓄水池功能的价值贮藏的手段。它转换为一般物品。

但是，这种一般物品的转换在中国古代，其持有更多地集中在富裕人群手中。白银从生产性的经济领域转移到财富载体，生动地体现了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平等和这种不平等在金属货币条件下对货币秩序的破坏。这种转换越是盛行，作为流通手段职能的白银就越是短缺。

突破银钱困局的方案与局限

银钱并行的金属货币体制，具有一系列的缺陷。首先，白银和铜两种金属的供给，很难实现协调和平衡地增加或减少。当政府无力维持银钱比价的相对稳定时，两者的剧烈变动，必然带来商业交易的不安全感和不必要的风险。

第二，这种金属货币体制，缺乏调节货币供给和需求的弹性机制。当“银荒”与“钱荒”出现时，不仅给民众带来巨大的损失和负担，而且由于白银和铜钱组成的货币供给不能满足经济对于货币的需求，必然对经济发展带来阻碍，致使经济陷入萧条。

第三，白银和铜钱所体现的清代货币，没有一个简明统一的标准，故呈现出“有货币无制

---

① 冯佐哲：《〈和珅犯罪全案档〉考实》，《历史档案》1986 年第 4 期。

② 陈春声、刘志伟：《贡赋、市场与物质生活——试论 18 世纪美洲白银输入与中国社会变迁之关系》，陈春声、刘志伟主编《遗大投艰集——纪念梁方仲教授诞辰一百周年》（下）。

度”的局面。白银以银块和商品的形式流通，其价值由成色和重量决定，便不得不依赖钱铺和银号的鉴定来完成交易。而全国没有通行的重量单位。而铜钱一样复杂多样，既有官铸私铸的区别，也有安南、日本等外国钱的流入和使用。这样，不同钱币之间、不同的白银货币之间，以及不同钱币和不同白银货币之间形成无数交换比价。

第四，无论白银还是铜钱，清代货币都不适于远距离的运输，不能作为大宗交易的媒介。

清前期官方纸币的实践，只有清初的短暂时期。顺治八年（1651）起，清代政府曾经发行钞贯，每年 128172 贯 470 文，共发行了十年，到顺治十八年（1661）时止。由于明朝纸币失败的教训，清朝长时期视纸币流通为畏途。

但是，由于上述白银和铜钱作为货币的局限性因素的存在，民间一直在进行自发的货币创造。会票的使用就是重要的事例。陆世仪（1611—1672），字道威，自号桴亭，太仓州人。年少的时候，曾经师从刘宗周讲学。陆世仪在《论钱币》中详尽谈及了纸币产生的历史和现存会票的性质：

古有三币，今亦有三币。古之三币，珠玉、黄金、刀布，今之三币，白金、钱、钞。古之为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无，皆粟与械器耳。粟与械器，持移量算，有所不便，则于是乎代之以金。金者，所以通粟与械器之穷也，所谓大不如小也。物有至微，厘毫市易，则金又有所不便，于是乎又代之以钱。钱者，所以通金之穷也，所谓顿不如零也。千里赍持，盗贼险阻，则金与钱又俱有所不便，于是乎又代之以楮。楮者，如唐之飞钱，今之会票，又所以通金与钱之穷也，所谓重不如轻也。识三币之情，则知所以用三币之法矣。……

自古三币，皆用金若铜，未有用楮者。唐宪宗时，令商贾至京师委钱诸路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曰“飞钱”。此楮法所由起也。然此特以楮券钱，而非即以楮为钱。宋张咏镇蜀，患蜀人铁钱重，不便贸易，设质剂之法，谓之曰“交子”。高宗时，又有会子，始以楮为钱。然犹用官钱为本。至金元之钞，则直取料于民，不复用官钱为本，所费之值，不过三五钱，而欲售人千钱之物。民虽愚，岂为所欺哉？且钞易昏烂，不久仍废，则楮币之无用可知矣。必欲行楮币之法，须如唐飞钱之制然后可。今人家多有移重资至京师者，以道路不便，委钱于京师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师取值，谓之“会票”，此即飞钱之遗意。宜于各处布政司或大府去处，设立银券司。朝廷发本造号券，令客商往来者，纳银取券，合券取银。出入之间，量取路费微息，则客商无道路之虞。朝廷有岁收之息，似亦甚便。①

陆世仪这里的论述表明，货币形式的发展和选择都是适应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每一种新的货币形态，均弥补了原有货币的缺陷。纸币的诞生和出现，“有所以通金与钱之所穷也。”正是它突破了金属货币在弹性供给上的缺陷，才走上了历史舞台。

这里提到的会票，目前国内发现有三批实物。一是安徽徽州休宁县渭桥谢氏的遗物，康熙年间京师前门外打磨厂长巷头条胡同日成祥布店签发的 23 件会票，发现于 1982 年。② 这批会票多为单联，只其中一张钤有双联的骑马印。票面金额除一张为 5 两外，最低为 35 两，最高为 3000 两，多数在 200 两至 1000 两之间，23 张票面金额总计 11980 两。二是台湾戴学文介绍的“乾隆十二年会票”。③ 三是道光二十五（1845）年浙东的三张会票。④ 这些会票都表明，其使用和流通范围，主要是用于在熟人和亲戚之间的异地支付，或者在特定的经济团体和联号店范围内使用，决不能在陌生的商人之间辗转使用。而其外表形式以手写票为主，以暗记、花押等原始方法

---

① 《清经世文编》卷 52，第 1874—1876 页。

② 汪宗义、刘宣辑录：《清初京师商号会票》，《文献》1985 年第 2 期。

③ 戴学文：《清代会票析论》，《中国钱币》1995 年第 4 期。

④ 张介人：《清代会票论——清道光二十五年浙东会票介绍》，（新加坡）《亚洲钱币》，1998 年总第 2 期。收入张介人、朱军著《清代浙东钱业史料整理和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83—88 页。

作为凭记。由于它的使用建立在熟人信用的基础上，一般为单联纸据，不用担保或者合券。支付后即作废，不必保存。发票人不一定是经营货币业务的钱商。陆世仪主张使用的纸币局限于会票这种形式，较之宋代有准备发行的交子，是完全不同的性质，自然不能充当货币职能。这是对明代无准备、不兑现的“大明宝钞”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心有余悸的体现。

清代的人们关于纸币的认识，要么局限于这种汇票性质的形式，要么是走向另一个极端，主张发行毫无价值根据的纸币。我们来看看王瑬（1786—1843）的不兑现纸币论。王瑬，江苏吴县人。道光朝，银荒严重，对此，王瑬于 1828 年著《钞币刍言》，这是我国民间士人最早专门论述现实货币问题的专著，主张禁止使用白银为货币，发行纸币和铸造大钱。1837 年又对此书做了修订，更名为《钱币刍言》。他提出一整套发行不兑现纸币流通和铸造大钱的建议：

……然而往往不能操其权者，何也？盖自毁钱为器，起于工匠，而利权一失矣。外洋钱币行于中国，而利权再失矣。银钱低昂，操于商贾，而利权三失矣。铅钱私铸，窃于奸民，而利权四失矣。钱票会券出于富户，而利权五失矣。今欲操钱币之权，必也行钞以收银，使银贱而不为币，行钞以收铜，使铜多而广铸钱，则国用常足而民财同阜矣。

……凡以他物为币皆有尽，惟钞无尽，造百万即百万，造千万即千万，则操不涸之财源，其大利一也。万物之利权收之于上，布之于下，则尊国家之体统，其大利二也。百姓便于行钞，洋钱不禁自废，则免外洋之耗蚀，其大利三也。海船载鸦片烟土每岁私易中国银累千万以去，若用钞，则彼将无所利而自止，则除鸦片之贻祸，其大利四也。民间多用钱票、会票，每遇钱庄歇闭，全归无用，今若行钞，则绝钱庄之亏空，其大利五也。百姓苦于用银之重滞，故乐于用票，易之以钞，则顺民心之所欲，其大利六也。钞法既行，然后禁打造铜器，而以重价收铜。铜既多，乃铸钱为三等，当百、当十、当一，则极钱法之精工，其大利七也。国赋一皆收钞，则无火耗之加派，其大利八也。钞文书明定数，虽欲上下其手而不能，则绝胥吏之侵渔，其大利九也。钞值有一定，商贾不得低昂之，则去民心之诈伪，其大利十也。奸民昌邪教，蓄逆谋，类皆以财利要结人心，国家财用不绌，缓急有备，则戢奸回之逆志，其大利十一也。边疆起衅，每因抢夺银币而然，今易以钞，彼此无所觊觎，则弭边界之生衅，其大利十二也。天下有银若干，悉来易钞，则供器皿之鼓铸，其大利十三也。用银有白纹、元丝、洋钱之不同，钞则归于画一，则同天下之风俗，其大利十四也。富家间以土窖藏银，历久不用，一闻变法，悉出易钞，则去壅滞之恶习，其大利十五也。钞式宜变从前，分为几等大小钞，皆书印格言，俾民识字，则寓教民之微意，其大利十六也。货物壅滞之处，以钞收之，物价必平，则致百物之流通，其大利十七也。造钞有局，办钞有人，且因财足而兴水利，务开垦，则广谋生之途径，其大利十八也。每遇赈恤兴筑，不假富户捐输，则杜官吏之勒捐，其大利十九也。国计大裕，捐例永停，则清仕途之拥挤，其大利二十也。凡漕务、河务、盐务，皆有积弊之当厘，而不敢议者，恐经费不足耳，行钞可无虑此，则除万事之积弊，其大利二十一也。一切取民者从薄，予民者从厚，则行千载之仁政，其大利二十二也。其余利益之小者，更不胜言。①

这是彻头彻尾的不兑现纸币论，他看中的是纸币供给在数量上的无限性，“惟钞无尽，造百万即百万，造千万即千万，”完全将纸币看成君主控制社会经济的工具。王瑬希望模仿明朝末年安徽桐城秀才蒋臣以提议推行纸币以挽救明朝的财政危机，谋取仕途②，终于没有得到任用。其提出纸币的 22 条优点，如果没有信用机制的保障，真正如此推行纸币，必然让它终究一文不值。个人的下场必然与蒋臣无异，社会崩溃必然与明末无异。

已经迈入近代的咸丰年间，为了应付时局，王茂荫提出了发行可兑现纸币的方案。他论述

---

① 马陵合校注：《〈钱币刍言〉整理与研究》，东华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6—9 页。

② 叶世昌：《明末蒋臣建议行钞始末》，《中国钱币》2007 年第 4 期。

称：

……钞币之法，昉于唐之飞钱，宋初因之置便钱务，可考者至道末商人便钱百七十余万贯，天禧末增二十三万贯，计其流行已三四十年。交子之法，自天圣至大观行之七八十年，会子之法，始自绍兴，行之终宋之世。有元一代，皆以钞行，明沿用之，至宏、正间始废，盖亦行百有余年，是钞又不能久中之尚可久者也。臣见往年议平银价，内外臣工多为铸大钱之说，因私拟为钞法，以为两利取重，两害取轻计。钞之利，不啻十倍于大钱，而其弊则亦不过造伪不行而止。国初造钞，岁十余万，行之亦经十年之久。其行也，所以辅相夫不足，其止也，即以裁成夫有余。圣神妙用，百世可师，济用权宜，似莫逾于此。顾臣虽拟之，久而不敢上者，诚恐奉行不善，转为法累，苟可无需，自不必行。若为不得已之计……请仿国初之法，每岁先造钞十万两，计十两者五千张，五十两者一千张，试行一二年，计可流通，则每岁倍之，又得流通，则岁又倍之。极钞之数，以一千万两为限。盖国家岁出岁入，不过数千万两，以数实辅一虚，行之以渐，限之以制，用钞以辅银，而非舍银而从钞，庶无壅滞之弊。①

王茂荫从历史经验得出，“钞又不能久中之尚可久者也，”而较之“铸大钱之说，因私拟为钞法，以为两利取重，两害取轻。”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套稳定币值的纸币发行与流通方案。他主张纸币兑换和准备保证，遭到了咸丰帝的申斥。但后来的发行实践，则完全是没有保证的不兑现纸币。

在清代复合多元货币体系下，纸币的使用只在民间信用范围之内。传统官方纸币转变为一国一通货意义上的纸币，在清代前期仍然看不到曙光。很明显，其重要的原因，是没有建立起现代信用货币机制，没有摆脱对贵金属白银的依赖。而货币制度的落后，又是封建专制制度统治所致。没有社会的根本变革，具有宪法精神的信用货币制度就不可能出现。

结　语

我们从观念史的角度分析了清前期货币结构的变化和动力以及当时人们的对策和思考。第一，关于货币问题的本质及社会经济意义必须与当时经济的发展阶段和市场整合一体化的状态联系起来加以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以白银的供求来分析明清之际的十七世纪危机和康熙萧条，都是简单袭用近代以来的西方市场经济理论的分析模式所致。第二，对清前期货币问题的解读，要从货币的不同职能和承担不同职能的货币的数量和结构上进行分析，才能把握问题的症结。第三，清代前期的货币问题，与清朝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没有形成主动促进经济成长的现代财政国家），财富分配的方式与官僚政治的清明（宪政支持的新的变革力量的缺乏，白银作为财富积累的非货币化、信用货币性质的纸币难以诞生）直接相关。

主要参考文献

[1] 戴学文：《清代会票析论》，载《中国钱币》1995 年第 4 期。
[2] 陈春声、刘志伟：《贡赋、市场与物质生活——试论 18 世纪美洲白银输入与中国社会变迁之关系》，载《清华大学学报》2010 年第 5 期。
[3] 董建中主编：《中国与十七世纪危机》（《清史译丛》第十一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年。
[4] 马陵合校注：《〈钱币刍言〉整理与研究》，上海：东华大学出版社，2010 年。
[5] 冯佐哲：《〈和珅犯罪全案档〉考实》，载《历史档案》1986 年第 4 期。
[6] 黑田明伸：《中華帝國の結構と世界経済》，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4 年。

---

① 王茂荫《条议钞法折》，《王侍郎奏议》卷 1，《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419—420 页。

［7］黑田明伸著，何平译：《货币制度的世界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
［8］黄宗羲：《明夷待访录·财计一》，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二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年。
［9］林满红：《银线——19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年。
［10］倪来恩、夏维中：《外国白银与明帝国的崩溃——关于明末白银的输入及其作用的重新探讨》，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11］上田裕之：《清朝支配と貨幣政策－清代前期制錢供給政策の展開》，汲古书院，2009 年。
［12］谭纶：《论理财疏》《谭襄敏公奏疏》，《明经世文编》卷 322，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
［13］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
［14］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与制度变迁》，《暨南史学》2003 年第 12 期。
［15］万明：《明代白银货币与明朝兴衰》，《明史研究论丛》第 6 期，合肥：黄山出版社，2004 年。
［16］汪宗义、刘宣辑录：《清初京师商号会票》，载《文献》1985 年第 2 期。
［17］王业健：《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 1644—1937》，台北：中研院经济研究所，1981 年。
［18］叶世昌：《明末蒋臣建议行钞始末》，载《中国钱币》2007 年第 4 期。
［19］叶世昌、潘连贵：《嘉靖年间没有补铸钱》，载《中国钱币 1986 年第 2 期》。
［20］张介人、朱军：《清代浙东钱业史料整理和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 年。

The Complexity and Policy Debates Surrounding the Diverse Monetary System of the Early Qing

HE Ping（School of Finance，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heping@ ruc. edu. cn）

Silver，copper coins and private bills of exchange comprise the diverse and complex monetary system in the early Qing China. Identifying the scarcity of silver and the “Kangxi Depression，” as the cause of social decline during the early Qing is a one-sided analysis of the function of money. The monetization of silver represent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valuation of currency away from copper coin. The exchange rate of silver and copper coin was not just determined simply by their quantity，it also reflected the difference in the intrinsic values of the different metals also led to a “silver trap.” Trying to escape the limits of the bimetallic monetary system and shifting to the type of private currency system that based on public confidence in bills of exchange was not possible in the absence of nation-wide credit system.